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运科技”）战略发展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将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

司控股股东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20日内，自愿收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如控股股东不能对其进行收购，控股股东将协调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为准。如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与公司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